

证券代码：872276

证券简称：高至影像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八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志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等法律法规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76,854.50 元，净利润 580,921.93 元，公司拟保留未分配利润并继续用于日常经营需要，故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

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〉、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、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、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、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、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、〈投资管

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盟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端仪、龙艳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盟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审议事项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盟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